

上海海洋大学网站群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网站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加速校内各单位网站建设，进一步规范校园网站群系统子站的建设和管理，结合学校信息化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向现教中心申请入驻站群的子网站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站群，是指学校网站群平台及建立在网站群平台上的各类网站（以下统称为“入驻网站”）的集合。

第四条 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共同维护”原则建设和管理学校网站群。网站群平台实行分级管理；网站群平台整体建设与运行、入驻网站的技术实现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现教中心）负责，网站群平台发布内容的监管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入驻网站的功能与设计需求、内容维护与内容安全由网站所属单位负责。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五条 部门职责。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一）现教中心

1. 制定网站群总体建设规划及目标；
2. 制定网站群相关的管理制度；
3. 负责网站群平台及其运行环境的搭建与运维管理，从技术上保

- 障网站群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4. 负责网站群平台入驻网站的开站、技术更新和关闭等工作；
 5. 负责制定网站群平台的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及运维管理制度；
 6. 提供网站群平台网站建设与使用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

(二) 党委宣传部

1. 制定网站群平台网站内容发布审核与管理制度；
2. 监管网站群平台发布内容的更新与安全。

(三) 各二级单位

1. 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网站内容安全负责，确保本单位入驻网站发布的内容不涉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
2. 落实本单位入驻网站管理员及其权限，并向现教中心报备。

第三章 网站群建设

第六条 网站群平台与网站。为保障学校各类互联网站的信息安全，各单位信息发布类的网站，应使用学校网站群平台进行建设。

第七条 职责分工。入驻网站可选用新建或迁移方式入驻网站群。网站主管单位需将子站点规划、子站点内容和《上海海洋大学子站点创建申请表》提交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并将子站点规划、创建技术方案和审核后的《上海海洋大学子站点创建申请表》提交至现教中心，由现教中心授权后方可实施制作。

第八条 域名申请。入驻网站可以申请独立的二级域名。二级域名统一格式为：xxxx. shou. edu. cn（其中 xxxx 一般以单位简称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命名，如食品学院的域名为 spxy. shou. edu. cn）。二级域名的申请在入驻网站申请时一并办理，除特别需求外，一个二级单位不可申请多个二级域名，有多个子站点需求的二级单位采用虚拟目录建立站点（如：xxxx. shou. edu. cn/xxxx/）。

第九条 内容要求。入驻网站的内容应与学校教学、科研、文化、管理和服务等相关，主要用于面向社会和师生宣传学校或本单位。严禁利用网站从事任何营利活动。入驻网站的创建和管理要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安全责任规定。创建单位必须明确 1 名主要负责人为子站点安全负责人，指定专人担任子站点管理员负责子站点的维护管理，签订《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站信息安全责任书》。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技术安全。现教中心为网站群平台及其运行环境提供统一的技术安全支持与管理服务，包括系统配置、账号授权管理、数据备份及安全技术防护等，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络攻击、系统漏洞及网站内容进行监控与检测，保障网站群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一条 内容安全。内容安全是指网站发布或转发的内容合法、合规、不涉密、真实准确等，网站内容(包括链接) 不得含有包括但

不仅限于以下内容：非法、有害或虚假等信息，侵犯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等信息。

第十二条 人员管理。网站群平台采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各级管理员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并由入驻网站主管单位向现教中心报备。管理员信息发生异动时，应及时到现教中心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三条 账号安全。网站群平台各级管理员，负责相应岗位的管理工作，负责保管所负责账号和密码的安全。系统账号及相关权限由现教中心负责管理；网站管理账号及其权限由现教中心生成后交网站主管单位管理。

第十四条 技术培训。各单位网站管理员上岗前必须参加现教中心的技术培训，离岗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报送现教中心，由现教中心及时收回相关权限。

第十五条 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符合学校新闻发布相关制度。入驻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内容。

第十六条 信息审核。网站主管单位应制订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与流程，落实网站栏目信息的采编、维护、审核、发布、更新和报送等工作的责任人及相关职责，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确保未经审

核的信息不上网发布。网站拟转载已公布信息时，网站主管单位须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内容及转载权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方可转载。

第十七条 外部链接审核。原则上不允许在网站上设置校外网站或网页链接，如确因工作需要，网站主管单位须对链接的网站或网页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方可设置。同时，网站主管单位须巡查链接内容，保证链接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一旦发现链接有问题时，应立即删除相关链接。

第十八条 事件处置。网站群平台或入驻网站发生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现教中心有权先行中止该入驻网站服务，经整改后再行恢复发布；情节严重者或接通知后三个月不整改的，关闭该入驻网站，如需重启服务视作新申请站点重新审核。

- (一) 信息内容陈旧，半年以上不维护更新；
- (二) 页面制作粗糙，有损学校形象或校园网整体风格；
- (三) 在入驻网站上传高清视频、超大文件等消耗大量服务器资源，对服务器性能产生不良影响；
- (四) 网站管理员账号泄露，出现不良信息等；
- (五) 网站安全负责人、网站管理员缺位，网站管理责任不明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现教中心负责解释。

本管理规定与此前学校已发布的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海洋大学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修订